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36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 一、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2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46，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1984年5月23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墨西哥总统米格尔·德拉马德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希腊总理安德烈亚斯·帕潘德里欧、阿根廷总统劳尔·阿方辛于1984年5月22日在雅典、布宜诺斯艾利斯、达累斯萨拉姆、墨西哥城、新德里和斯德哥尔摩公布的联合宣言(A/39/277-S/16587);

(c) 1984年6月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A/39/296-S/16619);

(d) 1984年7月9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宣言全文(A/39/343);

(e)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f)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于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39/L.33

5. 11月9日, 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决议草案(A/C.1/39/L.33), 后来印度尼西亚加入为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在11月14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11月26日, 委员会在其第47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111票对2票, 2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9/L.33(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大会，

铭记着大会讨论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已超过二十五年并已通过近五十项决议，而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对其达成一再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强调大会曾于七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坚信现有的核查手段足以保证核禁试得到遵守，宣称不存在这些手段的说法只不过是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核武器的借口，

重申以往一些决议所表示的信念：不论在核查问题上存有何种歧见，均无任何正当理由拖延缔结一项全面禁试协定，

回顾秘书长曾于1972年宣称：关于这个问题的技术和科学各方面均予充分探讨，现在只待作出达成最后协议的必要政治决定；如果考虑到现在有的核查手段，就很难理解为什么缔结一项地下禁试协定仍受到迟延；继续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潜在危险远超过终止这种试验的任何可能危险，

铭记作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2</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1980年7月30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将使全人类受益极大”，“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尽最大努力和表现必要的意愿和毅力，使谈判尽早圆满结束”<sup>3</sup>；

考虑到这三个国家于二十年前在上述《条约》中保证，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又于1968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的序言中明确重申了这项承诺。该条约第六条进一步载列了庄严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英文本第326页。

<sup>3</sup> 参看CD/139/Appendix II/Vol II, 文件CD/130。

<sup>4</sup>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

铭记到分别于1975年5月5日至30日和1980年8月11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由于其全然缺乏遵守这些承诺的意愿从而产生日益严重的消极影响，

深信这种状况的持续势将不利于即将于1985年召开的该条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以及该条约的前途，

惋惜由于极少数成员国的持续阻挠，裁军谈判会议至今未能按照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2号决议的具体请求，就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开展多边谈判，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经收到各种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提案，包括全部条约最后案文的草案全文，

1. 第八次重申强烈谴责所有核武器试验；
2. 对于核武器试验继续在违反绝大多数会员国意愿的情况下进行，再次深表关切；
3. 重申其信念：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4.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获得成功的不可或缺的要素，因为唯有通过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三个保存国方可预期所有其他缔约国亦将同样地遵守各自的义务；
5.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承诺，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加快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

6. 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不在该《条约》述及的环境内进行试验；

7.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立即开展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多边谈判，并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可将该条约的草案全文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8.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对各该条约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三个国家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以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

9.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